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责任保险附加共保条款
注册号：C00006030922022072602963

兹经保险合同各方理解并同意：

“保险人”是指本保险合同所列的共保人。

- a. 各共保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提供保险保障。
- b. 各共保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：
 - i. 应仅以其各自的共保份额（以保险合同载明的为准）为限；且
 - ii. 为单独责任，而非连带责任。任一共保人不负责其他共保人的共保份额内的、不论因何原因而不履行的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。
- c. 主承保人有权负责理赔管理，包括接收索赔通知、赔偿调查、委派公估人及抗辩律师、进行赔偿抗辩、及赔偿解决。
- d. 各共保人完全同意并服从主承保人有关理赔处理和保险责任的意见。
- e. 共保人名单及其共保份额如保险合同约定。

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。